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2〕114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2年12月15日

厦门理工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工科专业为重点、覆盖全校各专业”的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管理，以及利用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教学的工作管理与监督。拟参加和已通过各类专业认证与评估的各本科专业应自觉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其他专业应主动参照执行，针对学科专业特点，有计划分步骤开展相关评价活动，落实持续改进机制。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学院、专业、教师四级联动质量评价运行机制。

第五条 规划与品质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指导各二级教学单位开展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所有本科专业根据学校实施办法，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制订符合各专业实际的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与持续改进实施细则，督促本单位教师与相关人员及时完成评价工作，形成相关档案材料，并监督教师与相关人员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七条 各专业所在系（教研室）负责建立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制订本专业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等的评价制度与实施细则，成立评价小组，具体落实相关评价工作，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第八条 教师是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执行者与直接参与者，负责按要求做好课程评价分析工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及时改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

第九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达成评价以各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主要依据。

第十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应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

业生及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达成评价主体为毕业生、企业或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十一条 各专业负责人为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可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完成。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一般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两部分：

（1）内部评价。调研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等。通过召开专业内的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座谈交流会，就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专业认证协会以及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

（2）外部评价。调研对象为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各专业可利用到用人单位走访、校园招聘会等形式发放调查问卷，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企业对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针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企业对人才需求等内容展开研

讨。

2.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一般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

（1）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各专业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或召开毕业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可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社会评价。调查对象主要为用人单位（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或结合学校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开展。

第十四条 评价记录内容完整并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应形成报告。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达成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十五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

程教育认证标准》与相关认证管理办法等为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对象为各专业全体应届毕业生，评价内容为每项毕业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素质、能力的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七条 各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具体落实评价工作，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1）直接评价。可采用（但不限于）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成绩分析法，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目标对每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合理确定用来计算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度所需的各门课程目标权重，并根据各门课程目标达成度，加权计算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度。

（2）间接评价。可采用（但不限于）问卷调查法，各专业对本专业所有应届毕业生开展自评问卷（可采取评价量规形式），对每位应届毕业生每项毕业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素质、能力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再加权计算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度。

毕业要求的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结果均为达成，则认定本次评价达成。

第十九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或者由各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确定各项毕业要求的评价时间，并在一个培养周期中完成对同一届学生全部毕业要求的评价，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二十条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束时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给出结论及改进措施。评价结果用于查找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分析学生能力培养的短板，推动专业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大纲等为依据，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十二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领导、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为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工作，反馈评价结果；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二十五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一般与课程教学大

纲修订周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各学院应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束后形成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推进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以学生课程学习成效为主要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二十八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为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管理人员、校外专家、学生等利益相关者。

第二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责任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1）直接评价。可采用（但不限于）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对课程教学的各考核环节（如期末考试、作业、实验、报告、课堂测验、课程综合学习表现等）进行评分，并根据各考核环节对应的课程目标的权重，加权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2）间接评价。可采用（但不限于）问卷调查法，在问卷

中设置与课程目标相关调查项目（可采取评价量规形式），学生对照课程目标，据实填写问卷，通过统计问卷调查结果得到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对于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课程应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可单独使用直接评价法或间接评价法，也可以两种方法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在课程结束后进行。

第三十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后应形成评价报告，并纳入课程教学档案材料范围。课程目标评价结果用于帮助教师发现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增强学生的学习效果，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并作为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规划与品质管理处负责解释。

厦门理工学院　　2022年12月15日印发